

## 权利金(Royalty)的税务问题

税务问题是公司运营成本考量的一个重要方面。经常有客户向我司询问，香港境内外公司就权利转让收取的权利金的税项应如何计算？香港权利金部分的税率是多少？

香港的税制非常简单，香港并无“权利金税”税种，所以权利金收入归为利得税征收。对于在香港登记的公司所取得的权利金，根据利得税规定，利润只征收 17.5%的利得税。如果是两家香港公司之间的权利让与，税务局只会依据收取权利金公司的年利润收取 17.5%的税款。而支出权利金的公司则可以列支此权利金。

至于香港境内外公司之间的权利转让，计算方法亦大同小异。假设该专利权由一家台湾公司拥有，并以每年 1,000,000 美元的价格租予香港 A 公司。由于该台湾公司并未在香港登记，因此香港税务局将在此款项汇往台湾时扣除税款。税款的计算方法假设该权利金的盈利为 30%，用 30%来计算税款(17.5%)，公式如下： $[(\text{美金 } 1,00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30\%) \times 17.5\%]$ ，因此 52,500 美元将被扣除为税款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如该专利权原本是由香港 B 公司持有，再卖给台湾公司并租予香港 A 公司，则上述计算方法并不适用。